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師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師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6及8至20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保安局局長(“局長”) — 第7條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7(3)條

- 條例草案第7(3)條於《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加入擬議的第7(3)及(4)條：規例第7(3)條旨在使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訂明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規例第7(4)條旨在使消防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修正案旨在刪除擬議規例第7(4)條中“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的字句，使該條文與擬議規例第7(3)條的措辭一致，以免引起消防處處長與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在上述工作範圍及目的是否有分別的疑問。

表決：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新訂的第8A條

就上述新條文進行辯論。

新訂的第8A條

- 把第95B章第10(1)條中“消防設備”一詞，修訂為“消防裝置或設備”，以使其與第95B章中同一意思的用詞保持一致。

表決：表決上述新訂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64/16-17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7年2月28日